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鑒於 2012 年 4 月通過的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所涵蓋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數目增加，以及市民對近年升降機意外屢有發生的廣泛關注，機電工程署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和執法工作必然增加。就此，請當局告知：機電工程署有否相應增加投放所需資源和增聘專業人員，以加強其監管職責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，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盧偉國議員

答覆：

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安排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，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裝置的機齡和類別、投訴、事故、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轉換及所涉承辦商的表現。機電署亦有進行突擊檢查，確保註冊承辦商、工程師及工程人員提供的服務符合標準規定。

為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工作，機電署在 2010 年開設 1 個工程師、1 個高級督察及 6 個督察職位。此外，機電署亦已調派 1 名高級工程師和 1 名工程師處理為實施新條例而增加的工作量。機電署會持續檢討其執法程序，以不斷提高升降機安全規管工作的整體成效。

姓名： 陳帆

職銜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日期： 2.4.2013